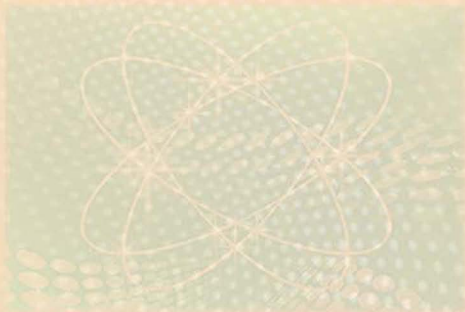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史风景线

⑨②

画坛圣手达·芬奇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

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文史风景线

⑨②

画坛圣手达·芬奇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画坛圣手达·芬奇/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编. —修订本. —喀什: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;乌鲁木齐:新疆青少年出版社, 2007. 11

(文史风景线)

ISBN 978-7-5373-1465-7

I. 画... II. 北... III. 达·芬奇(1452~1519)—生平事迹—青少年读物 IV. K835.465.7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68994 号

文史风景线

画坛圣手达·芬奇

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发展中心 编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
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

(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 1 号 邮编:830049)

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787mm×1092mm 32 开

印张:600 字数:9000 千

2007 年 12 月修订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

ISBN 978-7-5373-1465-7 总定价:2560.00 元(共 100 册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

前言

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。教育兴则国兴,教育强则国强。

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。知识的增长,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。

文学,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,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,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;历史,能够传播历史文化,提高人的历史素养,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,塑造人的健康人格,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。

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,应该互相渗透,有机结合,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。

正是基于这一点,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,为了贯彻素质教育,充分体现国家的“教育要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”的思想,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,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、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——《文史风

景线》。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,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、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、外国文学精粹、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学大师的作品介绍。内容翔实,涵盖了古今文化、历史的各个方面;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学术性兼备;语言准确、生动、深入浅出、雅俗共赏,适合广大学生阅读。

在编写过程中,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,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,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编 者

目 录

聪颖早慧	1
青年学画	24
身在米兰	44
全盛时期	75
再回芬奇	91
浪迹天涯	122
光辉永恒	135

聪颖早慧

美丽芬奇

意大利离佛罗伦萨不远的地方，有个并不怎么显眼的小镇，那就是芬奇镇。镇上有个相貌堂堂的公证人，他名叫皮耶罗·达·芬奇，这个人就是达·芬奇的父亲。这位生活颇为富足的小镇公证人，常常出入农家田舍，在当地具有很高的地位。公证人是既严肃又浪漫的欧洲男子，他在不久之后和乡村姑娘热恋并同居，他使这位美丽而纯朴的乡村姑娘未婚先孕。1452年4月15日，这位纯朴的乡村姑娘在草屋里生下了聪明可爱的男孩，他就是皮耶罗·达·芬奇和这个普通农家女生下的非婚儿子。谁也没有料到这位私生子以后会成为伟大的艺术家，他就是列奥纳多·达·芬奇。

乡村姑娘为爱情付出了惨痛的代价，她羞羞答答地抱起了床上这个哇哇哭着要奶吃的小精灵。此时正是春天，在这样的夜晚，月光普照人间。镇上的幢幢小屋，在窗口显现如画，当公证人皮耶罗赶到这里的时候，天已拂晓。东方喷射出旭日，小镇也苏醒过来，鸡鸣狗叫，马嘶驴唱，牛也哞哞地动起来。公证人抱着自己的孩子，感到非常亲切。虽然公证人很爱这位乡村女子，但后来他却没有与她结婚，达·芬奇从出生的时候起，就没有生活在亲生母亲身边。

没过多久，皮耶罗娶了温柔的富家小姐为妻。小达·芬奇就把那位叫阿丽琵耶拉的女子喊成了母亲，那是他的后妈。让达·芬奇感到幸运得很，他的后妈温柔善良，把母爱全给了小达·芬奇。他们母子的关系十分融洽，达·芬奇小时候不管去哪儿玩，总要采撷鲜花带回家中，撒在后妈的头发上。他觉得后妈美如天仙，而且是世界上最关怀他的人。她常常独守门前，等待着这位可爱的美孩童从远处玩耍回来，然后热烈地拥抱着这位撒鲜花的儿子，把锅里的饭菜端出来，里面有新鲜的奶渣干酪，有芹菜油炸包子，有香香的猪肉，有浓浓的甜酒，这些都是小达·芬奇最喜欢吃的东西。

由于后妈如此疼爱达·芬奇，并且无微不至地照顾他，他的亲生母亲反而渐渐被人遗忘。达·芬奇在童年的时候，真可谓是生活在蜜水里。关爱他的不仅是后妈，还有慈祥的老

祖母。老祖母此时已经满头银发，她似乎有许多忧愁，是对已故的丈夫的思念？还是对已逝的青春的留恋？她常常独坐在门前那棵小山楂树边呆呆地想心事，不过只要孙子达·芬奇回来，她就显得非常开心。达·芬奇小时候机灵得像个猴精，他总是悄无声息地突然爬在老妇人的背上，并且用小手蒙住了老妇人的眼睛。

这位老奶奶此时耸耸鼻翼，闻闻那双沾满鲜花香味的双手，便知道这双小手是自己宝贝孙儿的。根据现在的史料，可以看出芬奇镇是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地方。在这个小镇上，资本主义已经萌芽，东西方贸易比较活跃。达·芬奇正是出生在这个政治、经济、文化都比较活跃的时代，西方人文主义的哲学思想已经产生。人们纷纷要求思想解放，恢复人的尊严，颂扬自然界的美丽，宣扬人类本性，并且相信个人力量无穷。可以非常肯定地说，这个时候很适合诞生伟大的艺术家，达·芬奇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的。

在达·芬奇出生之前，芬奇镇及意大利其他地方的艺术家们，就已经致力于写实主义的探索 and 创作。他们把《圣经》中的人物表现为现实生活中的常人，把呆滞的面孔改为和蔼的相貌，在人物的背景方面加上自然环境的描写。在达·芬奇之前，已有了契马勃、乔托、杜卓、提香、威罗内塞、丁托来托等画家脱颖而出。从懂事的时候起，达·芬奇就常常听祖母

讲些善良人的故事，其中也有画匠的坎坷动人的故事。她讲的关于孤岛上皇帝的女儿的故事，这个故事给了他深刻的印象。变戏法，造船，寻找起死回生的草，懂得鸟语等，这些童话故事，开启了达·芬奇的智慧之门。

他现在还记得在这个故事中，皇帝的独生女儿被怪人偷去。那皇帝当时说，谁可以救回我的女儿，谁就可娶我女儿做妻子。皇帝打发人们去寻找公主，他们坐着船到了孤岛。怪人在太阳下面睡觉，把脑袋枕在公主的大腿上。卢却在怪人脑壳下放下石头，把公主的脚抽回来。怪人没有醒过来，公主就这样被救走。怪人醒来大怒，变成乌云追赶而来。聪明的林佐涅就射箭，并且射死了怪人，老三雅古用草药把公主救醒。在此之后，三兄弟争要公主做老婆。美丽的故事启迪了达·芬奇，让他的童年过得更加快乐。

芬奇镇是个风景秀丽的小镇，家家户户建造在水边的小屋都是飞檐翘角，显得非常精致。门前屋后多有竹、山楂林、草坪，石板街光溜溜，街两面是门面房，有很多小店在做生意，生意十分兴隆。有打铁的，有卖水果的，有补皮鞋的，也有养马卖马的。在这些地方，还有热爱音乐的小伙，常在晨空里或夜幕下，吹奏起悠悠的长笛，或弹起动人心弦的曼陀铃琴。牛车从石板街骨碌碌地滚过去，到处都充满了生活的气息，达·芬奇就生长在这样的氛围里。

达·芬奇的父亲和祖父二人，都是因这小镇风雅不同寻常，因而直接用小镇给儿子命名。达·芬奇的名字就是由此而来。当时小镇上的男女老少，他们都没有想到，达·芬奇这个名字会因这长相俊美的孩童而名扬四海。

亲近自然

达·芬奇的天分可谓是与生俱来，自懂事起，小芬奇就喜欢把那双漂亮的眼睛瞪得大大的，非常细致地观察自然界的万事万物。早晨的阳光，草上的露珠，教堂的窗户，小块的玻璃，还有橄榄树、橡树、青松、山毛榉、月桂树、玫瑰花、大车、牛马、羊群、草地等等，都是让他感兴趣的事物。这个孩子天生就具有好奇心，而且好奇心比别人更加强烈。还是5岁的时候，他和年长于他的孩子在阿诺河岸玩耍。阿诺河是芬奇镇著名的河流，它通过佛罗伦萨流入利古里亚海。

阿诺河的河水非常清澈，两岸风景如画。达·芬奇在伙伴们的簇拥下，爬上大车，头上戴着姑娘们为他编的玫瑰花环。他扮演着游戏中的主角，他的任务是胡乱地向伙伴们射出纸箭。那些青年载歌载舞，纸箭射中的就要做新郎或新娘，

这种游戏真是很有意思。小达·芬奇沉浸在游戏的快乐当中，他纵情地欢笑和歌唱。意大利国家建筑师乔·瓦萨里说过这样的话：“上天往往像降雨一样赐给某些人卓绝的禀赋，有时甚至以一种神奇奥妙的方式把多方面的才艺汇集在一个人身上：美貌、风度、才能，这个人都应有尽有，不论从事何种工作，别人都是望尘莫及。这充分证明他得天独厚，其所以能超群轶伦并非由于人力的教导或安排。”

他说这些话主要是针对达·芬奇，但他只说中其中的小部分。先天的禀赋固然是达·芬奇成才的首要条件，但后天的勤奋也是少不了的。达·芬奇从小就对大自然进行细致的观察，这是他日后成才的重要原因。那天，当公证人的父亲起得很早。起床之后，父亲习惯性地来到自家花园上，用剪刀修剪花木。这是个勤奋而爱美的人，他在修剪葡萄藤。日光渐渐闪跳在藤间，忽然有个神奇的东西在藤下闪亮。他走过去看时，发现原来是塑成的小鸟。

这个小鸟是用泥巴塑成的，它看起来是那么传神和逼真。这是谁干的？公证人举目四下里寻找。他的儿子达·芬奇这个时候从床上起来，正在阳台上伸懒腰。

父亲问达·芬奇：“这是谁塑的鸟？”

达·芬奇有些惊慌，脸顿时红了起来，他诚惶诚恐地回答：“是我，爸爸，是我塑的鸟。”

父亲欣慰地笑了起来，他对儿子说：“好，塑得好，我的儿子小小年纪就很有出息！”

父亲拿着小鸟非常欢喜，他指指点点。受到父亲的表扬，小芬奇更加高兴。在这个家族里，小芬奇是众人掌上的明珠。这时因为他长得漂亮，而且灵巧活泼，真可谓是人见人爱。他的天分卓越，从懂事的时候起，他就对周边世界发生了浓浓的兴趣。他特别善于观察，记忆力极好。他看见小蚂蚁排着长长的队在草坪里爬行，就肯定要趴下去仔细研究，他心里在想：这小东西是从哪里爬出来的？它们要到哪儿去？它们中谁是父亲，谁是母亲，谁是头儿？

幼小的达·芬奇能够准确地塑出小鸟，这虽然与他的天赋早慧分不开，但更重要的是，他早已观察过无数只小鸟。他和儿时的伙伴们常常在河岸草间、山上树林里打鸟，他们有时候用石子打，有时候用箭射，有时候用网捉。捉住了鸟的时候，达·芬奇都要把它带回家来，仔细地观察。通过仔细的观察，小鸟的形象融化在他幼小的心灵里。他随手便塑出了这只鸟，且塑得活灵活现。这对于5岁的孩子来说，真的不能不说是个奇迹，难怪公证人看见儿子的表现显得那么欢喜。

在夏天的晚上，达·芬奇常常趴在田野上，观察小小的萤火虫。小镇的田野上有很多萤火虫，就像是仙女提着的灯笼。他想象着，萤火虫多么像奶奶故事中的那位公主的眼睛，那么

它是怎么发亮的呢？小芬奇追赶着，捉住几只萤火虫，开始认真地研究起来。原来它们的屁股上都有灯，看起来真是美极了。这样走夜路的时候就不用害怕，他胡思乱想着。广泛观察实际上就是积累，是生活的积累，也是知识的积累。

达·芬奇从小就喜欢观察，与普通人确实是有些不同的。他是从小就养成了搜索性观察，凡是他感到好奇的或者是有趣的东西，他必定要搜索式地用儿童的目光扫过去，然后进行细致的研究。他是个兴趣十分广泛的人，一片石子，一株山花，一抹晚霞，一股清泉，河边一景，山中一隅，街头一角，男人的皮衣，女人的帽子，一哭一笑，一只虫子，一只鸟，一条鱼，一只蝙蝠，这些都会吸引他的眼光。正是这些细致的观察，让艺术家逐渐成长。

天资聪颖

我们都知道，儿童总是喜欢涂涂画画。无论外国还是中国，孩子们的天性注定他们要画点什么。达·芬奇小时候的涂涂画画绝不同于普通孩子的涂画，他的涂涂画画是比较特别。他的特别之处在于，他并不乱画，而是有目的地画。他不

像中国的儿童那样，随意地在地上或墙上画画。达·芬奇小时候的涂涂画画，是在观察了大自然的某个东西之后，再来构思决定画什么，并且已经想好了怎么画。而且他是画什么，就像什么，这让大人们觉得很奇怪。

达·芬奇是左撇子，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。他写字用左手，画画用左手，就连吃饭也是用左手。儿童时代的达·芬奇，可以说是无忧无虑。他常常抓起地上的木炭，就在木板上涂涂画画。他有时候会悄悄地跪到画匠那儿，抹了画匠的彩色颜料，带回家里来画。他似乎永远有画不完的东西，蜻蜓、蝙蝠、小鸟、青蛙等等，这些都是他的模特。就在这种大自然的启蒙中，他不知不觉地长到了9岁。在这个时候，没有人会相信达·芬奇竟然没有进入学校。

达·芬奇是如此好动，他看见父亲的工作室窗口，有美丽的彩色蝴蝶，并且飘飘然地飞进了父亲的工作室。那是罕见的大蝴蝶，看起来真是美极了。达·芬奇心惊胆战地推开父亲工作室的门，父亲正专注地在写公证词。他看见那只美丽的蝴蝶在窗玻璃上挣扎着，它似乎不愿意走入这个沉闷的工作间，它要寻找光明。达·芬奇从教堂里正在劳作的画家那里拿来颜料，找来了各种颜色的画料。他居然把这只美丽的大蝴蝶画下来，画家们看着达·芬奇的作品，全部停下了修补圣像的活计，开始欣赏这个小孩的作品。

对于达·芬奇来说,父亲的工作室永远那么神秘。达·芬奇除了那次画蝴蝶进去过以外,就几乎再没有进去过。他只知道,他那做公证人的父亲年壮的时候,似乎在小镇上颇有名望,生意很不错,来找他父亲的客人,络绎不绝。工作室永远对客人开放,却从不允许自家人,后妈也不能进去里面。达·芬奇感到十分好奇,他决定进去看看。小镇乃至乡村的人白天从各个地方走来,走进这里,来聆听他父亲的委婉的劝告,有的则是来接受他的建议。

达·芬奇的父亲是既严肃又浪漫的人,达·芬奇偶然发现,在父亲的工作室里,摆满了书架。在那些书架上面,放着各种书籍,还有永远看不完的案卷。这些都无法勾起达·芬奇的兴趣,他那次进去,纯粹为了那只大大的美丽蝴蝶。但是他的父亲忽然在早饭后,不同往常地在餐厅来回走着,然后对自己的儿子说:“你,还有你妈、你奶奶,都到我的工作室来。”原来父亲准备在工作室开家庭会。

达·芬奇忐忑不安地走进这间工作室,后妈和祖母也随后到来。父亲此时非常严肃地说:“今天我要宣布我的决定,达·芬奇年纪已经不小,他应该进学校读书!”

达·芬奇听说要去读书,真是又喜又忧。喜的是可以结识更多的小朋友,学到更多的知识;忧的是怕进了学堂,从此就再没有如今这么自由自在。他害怕自己像小鸟那样飞进了

笼子，失去了飞翔大自然的机会。祖母和后妈对于这个决定显然也不是很乐意，因为她们十分宠爱这个孩子，而且是真心喜爱他。如果达·芬奇上学去了，她们将更加孤独。但是这是没有办法的事，因为在这个家里，父亲的决定就是命令，他是这个家里的皇帝。

达·芬奇当时 9 岁，由于个儿长得很快，快齐父亲的肩膀，看上去好像是少年，确实该去学校上学。他的智力超常，现在已经超过了 16 岁的少年。父亲希望他能接下他的班，成为受人尊敬的公证人，如果能当教师，那也是不错的主意。父亲是非常节约的人，他知道送儿子读书，得花上不小的学费，但为了儿子的前途，他咬咬牙把钱省出来。这个早慧的活泼可爱的儿童进了学校，这是个坐不住的孩子，但他却不得不坐在学校的课堂里。

他在学校里学习了拉丁文，他得纠正左撇子的习惯，老师不让左手写字。在这个学校，孩子们都在读死书，背了又读，读了又背。年长的修士手持戒尺，稍不留意开了小差，戒尺就会毫不留情地打在巴掌上。达·芬奇总是忘记用右手写字，他习惯用左手写，修士的戒尺这时就会打在那只写字的左手上。在学校里，他还是勤学好问的好学生，他总是有问不完的问题。他的问题稀奇古怪，有时候连修士都脸热心跳，答不上来，修士因而总是惩罚达·芬奇。